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34号

关于广州万珠央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万珠央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万珠央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万珠央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306-440115-04-05-106854）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繁泰街 77 号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本项目占地面积 28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28 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年产净菜约 1800 吨、净肉约 1500 吨、营养餐 500 万份。本项目设员工 16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总投资 748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繁泰街 77 号北大荒（大湾区）生态产业城。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综合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生产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产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热管式蒸汽机（锅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综合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菜肉清洗废水、加工废水、热管式蒸汽机排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依托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中间水池-高浓度预处理装置-灰沉池-A/O-二沉池-终沉池-气浮，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m³/d）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油烟废气、生产燃烧废气及生产异味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设备（TA001~TA005）处理后分别由5根30米高排气筒（气-01~气-05）排放；热管式蒸汽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管式蒸汽机（锅炉）燃烧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气-06）直接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油脂、食物残渣、不合格产品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1.5735t/a、氨氮 0.059t/a、氮氧化物 0.5098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1.5735t/a、氨氮 0.118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5098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